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213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淑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聲請案號：113年度聲觀字第173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9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所載。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為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所明文。又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

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

01 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
02 項亦有明文。依據前開規定，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以
03 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
04 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屬於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
05 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
06 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
07 密度審查。

08 四、經查，被告就附件所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查中坦
09 承不諱，且被告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採集之尿液經
10 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
1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及邱內
12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轉碼編號：0000
13 00000000號）等件附卷可稽，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
14 觀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15 行，堪以認定。

16 五、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17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00年9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
18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
19 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距其最近一次犯施用毒品
20 罪，經依法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顯已逾3年，依照
21 前揭說明，依法應再行觀察、勒戒程序。

22 六、本院函請被告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
23 具狀表示意見，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被告之程
24 序保障，惟被告迄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
25 見之權利。又檢察官已具體審酌被告因另犯加重詐欺案件審
26 理中等情狀，乃認不適宜予被告緩起訴處分而向本院聲請本
27 件觀察勒戒，檢察官之裁量尚難認有何瑕疵，法院原則上應
28 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是本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孫 庠 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5 附件

端股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

113年度聲觀字第173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962號)

被 告 葉淑美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2、3項定有明文。

06 二、被告葉淑美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傍晚某時許，在其位於南投縣埔里鎮新興巷
07 29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並吸食所產生之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本署觀護人於
113年8月30日下午1時46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
08 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
09 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有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
10 表（第三聯）、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2日濫用藥
11 物尿液檢驗報告（轉碼編號：011309030022）各1份附卷可
12 稽，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

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

01

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
察、勒戒。

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檢察官 張姿倩



02

03

04

05

06

07

08

09